## 嘉義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	修正授權依據及酌作文字
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屋稅條例第六條制定	修正。
規定制定之。	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
稱本市)房屋稅依其房	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	徵之:	目至第四目住家用房
微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 住 <u>或</u> 公益出租人出	
(一)供自住、公益出	祖使用者,為其房	屋法定稅率修正;且
租人出租使用或	屋現值百分之一點	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及
以土地設定地上	二;其他住家用者	縣(市)政府應依第一
權之使用權房屋	, 為其房屋現值百	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
並供該使用權人	<u>分之一點五</u> 。	四目規定,按各該目
自住使用者,為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	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
百分之一點二。	營業、私人醫院、	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
但本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於全	診所或自由職業事 務所使用者,為 <u>其</u>	他合理需要,分別訂
<u> </u>	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定差別稅率;復依第
屋,供自住且房	;供人民團體等非	
屋現值在一定金	營業使用者,為其	六項規定,參照財政
額以下者,為百	<u>房屋現值</u> 百分之二	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
分之一。	0	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三
(二)前目以外,出租		○○五四七三四○號
申報租賃所得達		公告訂定之「全國單
所得稅法第十四		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
條第一項第五類		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
規定之本市一般		別稅率之級距、級距
租金標準者或繼		數及各級距稅率基
		準」,爰修正本條規
承取得之共有房		
屋,持有四户以		定,於第一項第一款
<u>內者,每戶均為</u>		第一目至第四目,分
百分之一點五;		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
持有五至六户者		屋適用之房屋稅徵收
,每户均為百分		率:

- 之二;持有七户 以上者,每户均 為百分之二點四 。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 執照所載用途為 住家用之待銷售 房屋,於起課房 屋稅一年以內者 ,每戶均為百分 之二;超過一年 且在二年以內者 ,每戶均為百分 之二點四;超過 二年且在四年以 内者,每户均為 百分之三點六; 超過四年且在五 年以內者,每戶 均為百分之四點 二;超過五年者 ,每戶均為百分 之四點八。
-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 ,持有一户者, 為百分之二點六 ;持有二户至 ;持有二户至均 方者,每户均為 百分之三點一戶者 ,每户均為 大五至六百子 之三點八;持有 七户以上者,每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修正,增訂 是類使用權房屋供 使用權人自住使用 者,税率為百分之 一點二。另增訂但 書,將家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於全國僅持有 一户房屋供自住( 即全國單一自住房 屋)之稅率由百分 之一點二調降為百 分之一,以減輕購 屋純自住之房屋稅 稅負;復鑒於該優 惠稅率之適用,宜 以合宜居住面積及 房屋標準單價為限 (即不適用於高價 房屋),爰以房屋 現值在一定金額以 下為適用要件。

<u>户均為百分之四</u> 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
-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 營業使用者,為 百分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 一定金額,由主管稽徵 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 ,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 適稅一點部一差級率持訂賴範五,百公稅數準應差有定變圍至並十告率及」稅別惠,百參三「之各,房稅之百分照年房級級依屋率法分之財四屋距距全戶。

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 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 課徵之。 宜稅更租分點一日別距基國數適負用,之八百公稅數準持訂度,途稅二,十告率及」有定提以為率至參三「之各,應差高鼓自範百照年房級級定稅別共勵住圍分財四屋距距明房稅稅人。與公政月稅、稅依屋率有變出百四部一差級率全戶。

(五)考量特定房屋(例如 :公有房屋、勞工 宿舍及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宿舍等)或 公同共有房屋等, 因有其政策目的而 非屬多屋未作有效 使用情形,或基於 公同共有連帶債務 之本質,尚不宜納 入全國歸戶及按戶 數適用差別稅率, 爰參照財政部一百 十三年四月二十二 日發布「房屋稅條 例第五條與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定住家用房屋戶數 認定及申報擇定辦 法」第四條規定,

定明符合規定者採 單一稅率課徵,不 計入全國持有應稅 房屋戶數計算。

-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二款分目列示不同非 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 屋稅率。
-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應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至第四目規定,按各 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 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 或其他合理需要,分 別訂定差別稅率;納 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 直轄市及縣(市)之各 該目應稅房屋,應分 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 數,依房屋所在地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訂 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 屋稅,爰增訂第三項

	及第四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 〇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全案修正時,應以視同新 訂之序工修正末條;並配 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 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 條例之施行日期。